

#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42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旺宝华厨具销售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4MAD49UYP6F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竹鹅村竹鹅塘屯15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覃柳宁

身份证件号码：\*\*\*\*\*5713

2024年12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柳南区竹鹅村竹鹅塘屯150号的柳州市柳南区旺宝华厨具销售经营部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6台商用燃气灶均无铭牌标识、无熄火保护装置，出气口均为“宝塔”出气口，非螺纹出气口，其中2台标有“灶王快速中压燃气灶”，2台标有“聚能劲火”字样，2台无任何标签标识。上述产品涉嫌为不符合GB 35848-

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请示局领导，对上述产品采取扣押措施。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2月17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1月3日对经营者覃柳宁开展询问调查

。 经查，柳州市柳南区旺宝华厨具销售经营部办有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厨具、电器、五金等业务。当事人经营的6台商用燃气灶均无铭牌标识、无熄火保护装置，出气口均为“宝塔”出气口，非螺纹出气口，其中2台标有“灶王快速中压燃气灶”，2台标有“聚能劲火”字样，2台无任何标签标识。上述产品均不符合GB 35848-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要求，属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

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证明进货情况和销售情况。经营者覃柳宁在询问调查过程中陈述：涉案产品均为业务员开货车上门推销时采购，没有留存进货票据，也没有询问供货商信息；涉案产品均为库存产品，一直放在店内未销售出去。其中2台标有“火力王快速中压燃气灶”销售价为\*元/台；2台标有“聚能劲火”燃气灶销售价为\*元/台；1台无任何标签信息的燃气灶销售价为\*元/台；另外1台无任何标签信息的燃气灶销售价为\*元/台。我局对经营者覃柳宁的陈述情况予以采信，本案货值金额130元（15元/台×2台+35元/台×2台+20元/台×1台+10元/台×1台=130元），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2. 2024年12月17日《现场笔录》，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3. 2025年1月3日《询问笔录》，证明询问调查了解情况；

4.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核查情况》，证明当事人违法产品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月2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6台（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83〕号）；2. 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26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